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10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志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022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字第3020號、第30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志誠係告訴人力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羽公司，英文名稱：LEE YU ENTERPRISE CO., LTD.；清算中，清算人黃芳女）之前任負責人兼總經理，為依法令及公司規範從事業務之人，明知執行業務應以對「力羽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之，以確保力羽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被告亦明知下列金融帳戶：(1)以其名義申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墘分行（下稱合庫埔墘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302帳戶）、(2)以力羽公司之境外公司LIYU N AMEPLATE CO., LTD名義申請之合庫埔墘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875帳戶）內之資金均係力羽公司所有，竟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而接續為下列犯行：

(一)被告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99年4月14日，將302帳戶內資金，以投資名義，轉帳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至被告張志誠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800帳戶），惟其並未在力羽公司之財務報表上登載投資項目，而以此方式，將該筆款項予以侵占入己，並致生損害於力羽公司。

(二)被告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99年8月12日起至同年月30日

01 間，將302帳戶內資金，以投資名義，轉帳共計256萬800元
02 至寶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籃公司）帳戶內；於99年
03 8月30日、同年10月4日，將875帳戶內資金，以投資名義，
04 轉帳美金共32萬64元至寶籃公司帳戶內，而以此方式，將上
05 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致生損害於力羽公司。

06 (三)被告與李偉文（由原審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00年8月26日，由被告張
08 志誠未經力羽公司董事及股東同意，違反其應誠信處理事務
09 之義務，以力羽公司之資金，貸予李偉文人民幣100萬元，
10 並於100年8月31日，自875帳戶，匯款人民幣24萬8,235元、
11 25萬4,605元、24萬8,231元，及於同年9月1日，自875帳戶
12 匯款人民幣24萬8,197元予李偉文。被告張志誠與李偉文原
13 約定以李偉文每月在力羽公司之薪資5萬5,625元還款，惟李
14 偉文並未如實返款予力羽公司，而係被告張志誠自101年5月
15 起至105年2月間止，以力羽公司名義，將李偉文101年4月起
16 至105年1月間止之部分薪資，匯入李偉文合庫埔墘分行帳號
17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507帳戶），而以此方式，將上
18 開款項侵占入己，致生損害於力羽公司。因認被告張志誠涉
19 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見起訴書）、背信罪嫌
20 （見上訴書）。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
24 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
25 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
26 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27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
28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
29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
30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
31 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罪，以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為其構成要件，如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未持有他人所有可供侵占之客體（物），而係以侵占以外之方法，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則屬犯同法第342條背信罪（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7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業務侵占、背信罪嫌，係以被告、共犯李偉文之供述、證人陳秀枝、王國書、鄭俊翔之證述，及鑑識會計報告、相關交易明細、力羽公司帳冊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業務侵占、背信犯行，辯稱：「302帳戶、875帳戶內之款項均與告訴人無關，資金是我匯入，我可以支配使用，我持有寶籃公司股份是個人投資，告訴人公司財務一直由蔡建興管理，蔡建興於100年6月10日病逝後，由其配偶陳秀枝接管財務，股東間始起糾紛，貸款予李偉文亦經告訴人公司同意，洵無業務侵占、背信犯行。」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99年4月14日自302帳戶轉匯500萬元至800帳戶，並自99年8月12日起至同年月30日間自302帳戶轉帳共計256萬800元，及於99年8月30日、同年10月4日自875帳戶轉帳美金共計32萬64元至寶籃公司帳戶內，且於100年8月31日、同年9月1日，陸續匯款人民幣合計100萬元予李偉文等節，為被告自承在卷（見原審卷第73頁），並經李偉文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105年度偵字第24836號卷《下稱第24836號卷》第29至31頁），且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函附之帳戶交易明細、302帳戶、875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力羽公司轉帳

傳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客戶收執聯、匯出匯款申請書、875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被告與李偉文間借款契約書、中國建設銀行涉外收入申報單影本、合作金庫銀行埔墘分行力羽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存摺內頁明細影本、力羽公司薪資轉帳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影本、力羽公司100年9月至105年2月發放李偉文薪資流向一覽表、力羽公司員工周玉妮寄送之電子郵件暨李偉文薪資條明細影本各1份（見107年度調偵字第455號卷《下稱第455號卷》(二)第123至129頁、105年度偵字第26586號卷《下稱第26586號卷》第19至37頁、105年度偵字第24836號卷《下稱第24836號卷》第69至71、89至151頁）附卷可稽，此部分足信為真實。

(二)本件告訴人力羽公司指訴302帳戶、875帳戶資金為其所有，遭被告挪用，檢察官因此認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嫌(見起訴書)、背信罪嫌(見上訴書)。然302帳戶戶名為被告，875帳戶戶名為薩摩亞境外公司LIYU NAMEPLATE CO., LTD，均非告訴人(英文名稱：LEE YU ENTERPRISE CO., LTD.)，檢察官主張302帳戶、875帳戶資金為告訴人所有，即應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三)檢察官於偵查中委請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聚得公司)鑑定302帳戶、875帳戶是否為告訴人公司帳戶等節，鑑定結果為：「經比對302帳戶與力羽公司提供之日記帳，有數筆交易紀錄相符，力羽公司將875帳戶列為該公司管理之帳戶，其記帳管理方式與力羽公司名義開戶之其他帳戶相同。台灣力羽公司、東莞麗宇印刷與蘇州力羽公司，係共同管理且有人員共用之情況，就財會管理而言，亦以台灣力羽公司作為兩岸三地報表管控核心。」等語，有該公司110年3月24日聚管字第11003125號函暨所檢附鑑識會計報告—鑑定意見書（見108年度調偵字第3020號《下稱第3020號卷》第163頁）在卷可憑。依該鑑定結果，固足認302帳戶與告訴人公司提供之日記帳，有數筆交易紀錄相符，告訴人公司將875

01 帳戶列為該公司管理之帳戶，然此情僅能證明302號帳戶內
02 之該數筆交易與告訴人公司有關，及875帳戶屬告訴人公司
03 列管帳戶。觀之兩岸經商常態，公司為經營管理及稅務需
04 求，常借用股東或值得信賴之個人帳戶，或在海外設立紙上
05 公司，使用該等帳戶作為收受貨款、分配股東紅利、轉投
06 資、借貸等用途，以逃避課稅及查緝，所在多有。是縱被告
07 申辦之302帳戶內有數筆資金與告訴人之日記帳相符，仍不
08 能因此推論302帳戶內所有資金均屬告訴人公司所有，875帳
09 戶為告訴人公司列管，亦不能逕認875帳戶內之前開資金，
10 均係遭被告趁機挪用。

11 (四)關於公訴意旨(一)部分，告訴人公司之日記帳記載於99年4月1
12 4日，自302帳戶匯款500萬元至800帳戶，作為長期投資乙
13 節，業經會計師查核屬實，有聚得公司鑑識會計報告-鑑定
14 意見書（見3020號卷第163頁）在卷可憑。惟觀諸卷附800帳
15 戶之交易明細，該筆款項匯入後，除有多筆轉帳支出，並有
16 富晶通、新鉅科及其他帳戶匯入之多筆資金，迄99年5月13
17 日該800帳戶存款餘額1萬5,953元，有800帳戶交易明細（見
18 第455卷(二)第123頁至第129頁）附卷足稽；當時告訴人公司
19 財務係由蔡建興管理，為告訴人公司、被告所不爭執，告訴
20 人公司之日記帳既記載99年4月14日電匯500萬元係作為長期
21 投資（見第3020號卷第163頁），且觀之該800帳戶有多筆因
22 富晶通、新鉅科、今國光等股票交易而匯入、匯出款項之紀
23 錄，告訴人公司資金又係由時任副總經理之蔡建興管理，實
24 難想像被告如何擅自侵占入己。

25 (五)關於公訴意旨(二)部分，力羽公司之現金帳及轉帳傳票，均記
26 載力羽公司於99年8月12日至9月30日間，自302帳戶匯出256
27 萬800元，力羽公司之現金帳亦記載於99年8月30日、10月4
28 日自875帳戶匯出美金共計32萬64元，上開款項均係用作
29 「寶籃-常熟廠之長期投資」等節，有302帳戶、875帳戶存
30 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力羽公司轉帳傳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1 存款憑證客戶收執聯、匯出匯款申請書（見第26586號卷第1

9頁至第17頁）在卷可稽，並經會計師查核屬實，亦有上開鑑定意見書（見第3020號卷第163頁至第165頁）在卷可佐。然參之上開存款憑證客戶收執聯及匯出匯款申請書，其受款人分別為寶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BLUEMAX HOLDING CO., LTD，與力羽公司現金帳及轉帳傳票之紀錄相符，且上開轉帳傳票經被告核准後，並均經蔡建興覆核，衡諸當時告訴人公司財務由蔡建興管理，此部分資金運用既經蔡建興許可，自無法認定被告係假投資寶籃公司名義，而將上開款項私自挪用而侵占入己。

(六)關於公訴意旨(三)部分，檢察官雖主張被告以力羽公司875號帳戶內之資金貸予李偉文，且並未依約以李偉文任職於力羽公司之薪資還款予力羽公司等語。然依卷附875帳戶自100年8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之歷史交易明細，並無於100年8月31日匯出人民幣24萬8,235元、25萬4,605元、24萬8,321元，於同年9月1日匯款人民幣24萬8,197元之相關紀錄，有合庫埔墘分行107年12月20日合金埔墘字第1070004480號函暨所檢附開戶基本資料及100年8月1日至100年9月30日之歷史交易紀錄附卷足憑（見107年度調偵字第1282號卷《下稱第1282號卷》第27至31頁），且告訴人所提出中國建設銀行100年8月31日、9月1日之外匯兌換水單，並未記載匯款人或匯款帳號，檢察官主張被告貸予李偉文之人民幣100萬元係自875帳戶匯出乙節，已有疑義。況100年8月26日被告與李偉文簽訂借款契約書時，時任告訴人公司董事長，是由其代表告訴人公司，同意借予李偉文人民幣100萬元，並約定由李偉文按月以薪資扣抵以清償債務，有告訴人公司登記資料及借款契約書附卷足稽（見第24836號卷第15、16頁）；斯時公司財務由董事即蔡建興之遺孀陳秀枝管理，告訴人公司既明知並同意上情，被告顯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侵占或背信之餘地。縱被告此舉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1項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規定，亦僅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與借用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並於公司受有損害時，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與侵占、背信無涉。

02 四、綜上所述，本院依卷內證據資料調查結果，尚不足以證明被
03 告有業務侵占、背信之犯行，公訴人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
04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為
05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
06 知。

07 五、原審同此認定，諭知被告無罪，核無不合。檢察官參酌告訴
08 人公司代表人陳秀枝具狀請求上訴之上訴意旨略以：「(一)被
09 告明知302帳戶內之資金屬告訴人公司所有，於99年4月1日
10 自302帳戶匯款500萬元至800帳戶，斯時該帳戶存款餘額536
11 萬3,885元，經被告提領挪用，於99年5月13日800帳戶存款
12 餘額僅餘1萬5,953元，被告自應構成業務侵占罪。(二)力羽公
13 司之現金帳及轉帳傳票記載力羽公司於99年8月12日至9月30
14 日間，自302帳戶匯出256萬800元，又記載於99年8月30日、
15 10月4日自875帳戶匯出美金共計32萬64元，上開款項均係用
16 作寶籃-常熟廠之長期投資，顯非被告個人資金，寶籃公司
17 股份本應登記為告訴人公司所有，被告逕登記為其所有，即
18 係將前開款項挪用侵占入己。(三)被告擅自以告訴人公司資金
19 貸予李偉文，本約定以李偉文每月在告訴人公司部分薪資5
20 5,625元直接轉扣，但由帳戶明細顯示，李偉文部分薪資並
21 未如實償還告訴人公司，而係被告於101年5月起至105年2月
22 止，以告訴人公司名義將李偉文101年4月起至105年1月止之
23 部分薪資，匯入李偉文申辦之507帳戶，參以被告於原審自
24 稱李偉文帳戶存摺由其保管，可知李偉文本應償還力羽公司
25 之借貸款項，業遭被告侵占。(四)按業務侵占罪，為特殊之背
26 信行為，2罪侵害行為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保護之法益實
27 質上並無二致，縱被告所為不該當業務侵占罪，亦涉背信罪
28 嫌，原審未曉諭變更法條，另為被告有罪之諭知，認事用法
29 容有未洽。」等語為由，指摘原判決有所違誤。然查：30
30 2、800帳戶戶名為被告，875帳戶戶名為薩摩亞境外公司LIY
31 U NAMEPLATE CO., LTD，均非告訴人公司，縱該等帳戶內有

數筆資金與告訴人之日記帳相符，並不能證明302、800帳戶內之所有資金均屬告訴人公司所有，亦不能證明告訴人公司列管之875帳戶內之前開資金，係遭被告趁機挪用，至100年8月26日被告以告訴人董事長身分代表告訴人公司，借予李偉文人民幣100萬元時，告訴人公司財務係由陳秀枝管理，亦難認被告有侵占、背信之可言。參之告訴人公司代表人即清算人黃芳女於本院陳稱：「我之前是(告訴人)公司的會計師，公司於112年8月31日股東會推派我為清算人。(審判長問：法院收到刑事撤回告訴狀，以妳為法定代表人名義提出？)公司於112年11月2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有很多股東互告的案件，股東決議希望撤回案件，儘快清算、結束公司，我是依112年11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212、213頁)，並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告訴人公司112年11月2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1至185頁)；可知本件係陳秀枝擔任告訴人公司代表人時對被告提出之告訴，屬告訴人股東間關於公司財務糾紛，現告訴人公司已清算，並撤回本件告訴，益見302、800、875帳戶僅部分為告訴人公司資金。又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未調查匯予李偉文人民幣100萬元之資金來源，而有調查未盡之違法乙節，與公訴意旨一(三)之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綜上，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曉群上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鍾雅蘭

法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鄭雅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